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3号

申请人: 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 郁南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 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

申请人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号），将争议的蓝寨坪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宝珠村委陈屋村民小组和史屋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申请人声称：

一、宝珠镇宝珠村委陈屋村与史屋村争议的山林权地位于宝珠村委胡垌坑庙地（陈屋村、史屋村、聂屋村、坑尾队四个自然村俗称胡垌坑村）在20世纪60年代左右政府体制下放时由原宝珠大队分撤出成立胡垌坑大队，该庙地原属宝珠大队山林场，成立胡垌坑大队后，该山场一并划给胡垌坑大队，随后在1960-1964年左右由胡垌坑大队坑大队将庙地分给陈屋村、史屋村、聂屋村、坑尾村四个生产队，第一份山由大历林场松香厂岭咀至入与坑尾队杉要岭咀交界属聂屋生产队，第二份山由杉根岭聂屋队山交界至入森林口陈屋队山交界属坑尾生产队，第三份由森林口坑尾至入至原陈X标种植荔枝树林地内地属陈屋生产队，第四份由陈屋队交界至入广狼坑岭咀聂屋队交界属史屋队，上述山地界至是当时参与分山的村民陈述，没有材料记录，陈屋队，史屋队，聂屋队没有相关林地权证书。只有坑尾队于2011年6月30日领取由郁南县人民政府发放的林权证书，各生产队也没有将在

庙地的山地划分到户，上述是蓝寨坪的山林权地的历史情况。

二、蓝寨坪的山林地由于当时没有经济林，在 1976 年左右陈屋的社员陈 X 标在该史屋村现在认为有争议山地庙地挖地建房。约在 1977-1978 年间在其屋北的山地先后种植三华李树、大红桔树。荔枝村，乌榄树，该山地种植果树农作物一直由陈怡标收获至今，由于史屋队社员史 X 权、史 X 郑对陈屋队的社员陈 X 标因其它事产生矛盾，引起争吵，史 X 权、史 X 郑认为陈 X 标种植果树农作物的山场是他们史屋队，因而产生该蓝寨坪山林纠纷，该山林纠纷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宝珠镇维稳中心，林业站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当时史屋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调解未达成协议。由于该山林纠纷未得到解决，在 2016 年 3 月 5 日，史屋队史伟权向镇府综治中心提交了 1982 年 1 月 5 日由郁南县人民政府发放的《社员自留山证》，该证填报为：史屋队合作山、地名：蓝寨坪，四至为上至界顶、下至坑底、左至坑尾队、右至黄西塘岭咀。史屋队认为陈怡标在蓝寨坪种植果树农作物列入山场范围内，并有山权为凭。

宝珠蓝寨坪山林权属是四个生产共有的（陈屋村、史屋村、聂屋村、坑尾队），而史屋队于 1982 年 1 月 5 日及 198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山林权证将蓝寨坪 94.6 亩面积的山林权报为自己史屋村所有，因为宝珠村委会在 2017 年 8 月 13 日

也出具证明上述山林是胡垌坑在 1962-1964 年分给陈屋村、史屋村、聂屋村、坑尾队四个生产队（见 2017 年 8 月 13 日宝珠人民调委员会出具证明复印件），上述山林是胡垌坑在 1962 年至 1964 年分给陈屋村、史屋村、聂屋村、坑尾队四个生产队（见 2017 年 8 月 13 日证明复印件），根据史村队提供的两张山林权证（1982 年 1 月 5 日、1984 年 11 月 5 日）是假的，因为陈 X 荣在宝珠村委当村干部以权谋私，有办法、有能力将证件弄出来填报，并到有关部门加盖公章，而填写时间有误、该证不是填报时间所写，弄虚作假现申请有关单位对填证时间鉴定日期，该证内容也是将陈屋队的山林报为已有，史屋队的山林权证是用不择手段弄来的，陈 X 荣与史屋村是亲属关系，而发证单位未调查争议的林权四至权属而发出该证，致使郁南县人民政府错判该宗山林纠纷。

四、郁南县人民政府不尊重历史事实，以假证为据，强行把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争议几年未解决的山林纠纷 94.6 亩判给史屋村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合法的。故陈屋队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复议，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尊重历史事实，以法律为准绳，撤销郁府林决〔2018〕7 号郁南县人民政府山林权属的争议决定书的处理意见。将争议的宝珠村蓝寨坪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属陈屋村和史屋村（按历年以来分配原则，按陈屋村 60%，史屋村 40%，集体所有，望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 郁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5322 民初 1369 号〕。
2. 《关于陈 X 标与史屋村民小组林权争议调处意见》。
3. 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证明两份。
4. 《宝珠村人民调解调处意见证明》。
5. 《林地林权勘查登记卡》《广东省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林地林权勘查登记卡附地形图》。
6. 郁南县宝珠乡宝珠管理区陈屋经济合作社证明。
7. 收据。
8. 《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与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因在争议林地“蓝寨坪”进行经营活动而发生争议，史屋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提出调处申请，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书是依法依规的，主体适格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

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地已由郁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为史屋村小组所有。

三、郁林决〔2018〕7号决定书依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按“林业三定”时期的人民政府颁发证书作为处理依据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依法依规的。

四、郁林决〔2018〕7号决定书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以附图为准。历史不同时期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记载四至清楚的，以四至的地物标自然形成宗地的闭合线为准。”该决定书依照证书记载的清楚四至对争议地作出处理决定是依法依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作出郁林决〔2018〕7号处理决定主体合法，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市人民政府维持郁林决〔2018〕7号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关于陈怡标与史屋村民小组林权争议调处意见》《调解意见书》、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史 X 郑身份证复印件、蓝寨坪争议范围示意图。

2. 林权争议受理公告及蓝寨坪争议范围地形图、示意图、文书送达回执。

3. 《林权争议答复书》、证明、陈 X、陈 X 强、梁 X 群、陈 X 强身份证复印件、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林地示意图。

4. 现场勘查记录、史屋村与陈屋村争议“蓝寨坪”界至范围现场示意图、宝珠镇宝珠村史屋村小组与陈屋村小组争议“蓝寨坪”山林权属界至范围图、补充调查现场示意图、调解记录。

5. 《2016 年 8 月 3 日宝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意见证明》。

6. 《关于陈屋队与史屋队李坑寮对面山界纠纷的处理意见》《报警情况说明》。

7. 收据、陈屋村 1982、1983 年现金收支账、土地使用证、林权证[郁林证字（2011）第 07XXX1 号]、林权证[郁林证字（2005）第 bzh0047 号]。

8. 林权证、林地林权勘查登记卡、林地林权勘查登记卡

附地形图、广东省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

9. 何敏权询问笔录、陈仓荣、陈敏强、史金郑、史炳林、陈怡标、陈江强、吴梓浩调查笔录。

10. 社员自留山证。

第三人称：

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郁府林决〔2018〕7号《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复议机关应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由如下：

一、涉案山地属于答辩人村民小组所有。(1)答辩人在调处过程中提交了申请人所持有的郁南县人民政府1984年发放的《自留山证》，确定了涉案山地一九八四年已划归史屋队，且经郁南县人民政府调查取证，我县林业三定时期，为稳定山权林权，落实生产责任制，初始登记发证确权将磨档坑、蓝寨坪、里坑山疗背三幅山确权给答辩人作合作山，且1995年12月第一版《郁南县志》第六篇记载，蓝寨坪已划归史屋村民小组，根据当时的四至范围可印证了这当时划分的范围都已纳入了史屋村民小组，根据现在《物权法》有关规定，不动产以登记为准，因此，涉案争议的“蓝寨坪”属于答辩人村小组所有，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决定书是正确的。(2)郁南县人民政府1984年发放的《自留山证》未被撤销，依法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部门应予以认定，复议机

关应予以维持。

二、关于申请人在提出复议期间提交的证据“林地林权勘查登记卡”与涉案争议的山地并不是同一幅山地，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地号为“05XX4”，而涉案争议的山地外业宗地号是“08XX7”，由此可以看出明显属于不同的两幅山地，申请人提交的部分“证明”只加盖陈屋经济合作社的印章或宝珠村民委员会的印章，这与郁南县人民政府发放的自留山证明明显是不相符，根据土地登记管理办法，土地发放登记以人民政府的为主体，村民委员会、陈屋经济合作社不是确权的主体，也无权确定争议土地的权属，更无权出具证明争议山地属于何人所有，因此，答辩人作为土地权属主体是正确的。

三、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郁府林决〔2018〕7号《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证据充分，根据答辩人在土地确权时提交的证据“自留山证”、“证明”等足以印证涉案山地属于答辩人村小组所有，申请人并没有提交足以推翻郁南县人民政府的自留山证的证据，因此，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本案山地权属应归答辩人史屋村民小组，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使更好的维护答辩人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

本府查明：

2016年11月，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以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为被申请人，向郁南县人民政府提交《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主张对坐落于宝珠镇宝珠村委史屋村、四至为东至坑尾队、南至坑、西至黄西塘岭咀、北至界顶、争议面积约40亩的蓝寨坪林地所有权、使用权。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认为，争议的的林地已在1982年分山到村时分给了史屋村并办理了《社员自留山证》，但陈屋村民小组侵占了约20亩用于种植荔枝及20亩用于种植速生桉。

2016年12月2日，郁南县人民政府公告受理。2017年3月2日，郁南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并书面告知争议双方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

2017年8月20日，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提交《林权争议答复书》，称：争议的蓝寨坪（俗称庙地）在1962年左右“四固定”期间由原胡垌坑大队分给陈屋、史屋、聂屋、坑尾四个村民小组使用。1969年，陈屋和史屋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1983年才拆分为两个村民小组，分队时并没有将蓝寨坪山地划分给任何一组村民小组。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持有的《社员自留山证》登记的四至包括陈屋村民小组在蓝寨坪山地的

值份。该《社员自留山证》四至范围的山地不全部属于史屋村民小组。

2017年7月28日，郁南县人民政府组织争议双方进行现场查勘，确认争议林地四至为东至森木坑口林场工区对面暗岭咀直上与坑尾队山交界、西至黄西塘岭咀桉树边为界、南至山脚小路边、北至山顶分水为界，争议林地面积约60亩，争议林地附着物有肉桂、杉、荔枝、桉树等。

经调查，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认定如下事实：

蓝寨坪位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胡垌坑（湖洞坑），具体位置为东至：森木坑口林场工区对面暗岭咀直上与坑尾队山交界，南至：山脚小路边，西至：黄西塘岭咀桉树边为界，北至：山顶分水为界。面积为94.6亩，由黄西塘岭咀返出宝珠方向依次是史屋村史乐言种植桂树；史屋村史史祥种植杉树，陈屋村陈怡标种植桉树，史屋村史炳林种植荔枝，史金郑种植桂树，陈屋村陈怡标种植桉树，陈屋村陈江强种植有桉树，目前的经营情况是陈屋村有2人种植经营，史屋村有4人种植经营。

史屋村民小组持有林业三定时期的林地权属证明，记载的持有者为宝珠公社宝珠大队史屋生产队，户主姓名为史屋队合作山，证内第二栏记载地名蓝寨坪，四至范围为上至界，下至坑，左至坑尾队，右至黄西岭咀；填证日期为1984年11月5日，经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实地查验蓝寨坪争议

范围在权属证明记载四至范围内。陈屋村与史屋村在 50、60 年代同属湖洞大队，1969 年合并成为一个生产队，称为陈屋生产队，山地林地统一管理使用，后来湖洞大队并入宝珠大队，1982 年至 1983 年初陈屋生产队分为陈屋村与史屋村。

坑尾村持有 1983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发放与蓝寨坪交界的林权证，地名为蓝寨（即森木工区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湖洞坑流水为界，南至氨水池岭咀上介，西至森木工区背介顶，北至聂屋长河田底岭咀。持有县政府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放的《郁林林证字（2011）第 07XXX61 号》林权证，经查 2011 年的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四至范围图中的西至与蓝寨坪交界地方相吻合。蓝寨坪与坑尾村交界地方当时林地权属证明记载的氨水池现已变成粪池，位于森木坑口林场工区对面暗岭咀山脚小路下面。

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认为：

在调处过程中陈屋村民小组一直强调史屋村民小组所持有的林权证为 1982 年填写发放，认为 1982 年两个村还没有分开，该证在持有人一栏填写“史屋队合作山” 理应理解为陈屋村与史屋村两个队未分值的共同所有的集体山。经调查取证：我县林业三定时期，为稳定山权林权，落实生产责任制，初始登发证确权将磨档坑、蓝寨坪、里坑山疗贝三幅山林确权给史屋村作合作山，合作山的分山历史我县广东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郁南县志》（1995 年 12 月第一版）第

六篇 林业 中第二章山林权属第一节中亦记载有：“1984年，本县划出来自留山 81.68 万，给 58792 户农户经营，平均每户 13.9 亩，责任山 62.23 万亩，合作山 11.36 万亩……”要说明的是如果林权证登记是二村合并时的陈屋生产队合作山，持有栏应登记为并队时的名称称为陈屋队合作山或陈屋队、史屋队两者合作山，而不是分开队后单独出来的队名史屋队，该林权证为 1984 年 11 月 5 日填证的，是分开队后填写发证的，不是还没有分开队时候填写发放的，所以持证人一栏登记“史屋队合作山”应确定为史屋村合作山，不应理解为史屋村与陈屋村共有，蓝寨坪林业三定时分山与另二幅山地一起初始发证确权给史屋村作为合作山，并获得县人民政府发放林权证明，符合当时的政策，所以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对史屋村的林业三定林权证予以支持，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这次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陈屋村就两户村民没有权属凭证在该山耕作经营行为；村集体和相关组织或部门也从来没有将两户经营的山地分值给两农户及其集体使用的事实、林业三定前陈 X 标在该山地山脚建有房屋就主张已初始确权发证给史屋村的山地为陈屋村所有，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对这一说法不予支持。经查证坑尾村民小组《林权证》郁林证字（2011）第 07XXX61 号（下称 11 年林权证）是从郁林证字（2005）bzh0047 号（下称 05 年林权证）换发新证时分割出来的，05 年林权证是换发证时期的林

权证，是从林业三定时期的林权证（下称三定证）为基础上换发的，三个林权证与蓝寨坪交界的地方按发证先后的顺序文字描述为：氨水池岭咀上介、氨水池岭咀上界、森木口陈屋山交界。根据初始发证的三定证、05 年林权证，都没有明显或间接文字指明坑尾村的山与陈屋村的山交界，直至 2011 年换发新证时才出现“森木口陈屋山交界”的文字描述，05 年林权证与初始发证地名与四至描述的一至，11 年的林权证地名与四至文字与 05 年的林权证均不同，三定证、05 年林权证四至描述均有具体的标的物，2011 年的林权证没有具体的标的物，但“四至森林、林木、林地四至范围图”红线圈示范围一致，与三定证描述一致，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以附图为准。坑尾村 2011 林权证只是确权坑尾村的林地林木的附图四至范围内的山地为坑尾村所有，不能给被申请人确权，而且蓝寨坪史屋村已 1984 年已获县人民政府确权发证，陈屋村拟在交界林权证（2011 年发放）有与其有交界的文字描述（从三个证与蓝寨坪交界文字描述来看只是详细描述地点作用）要求确权蓝寨坪为陈屋村所有这一说法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不予支持。

另要说明的是史屋村所持有的林权证四至范围虽包括陈怡标的屋地在内，郁南县为山区县，特别是较偏僻山区地方的村民房屋为工作方便，及多年的生活习惯多建在山脚和半

山腰，郁南县林业三定时发放山林权证填写四至时将房屋范围亦包含在内，没有作另外的说明属正常，因为陈怡标房屋是在确权山地给史屋村前已建造的，县政府只将四至范围“林地的权属”确权给史屋村（不包含陈怡标的屋地），所以史屋村所持有的林权证四至范围内的林地不应包括陈怡标的屋地。

据此，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争议山名“蓝寨坪”面积94.6亩，东至森木坑口林场工区对面暗岭咀直上与坑尾队山交界、南至山脚小路边、西至黄西塘岭咀桉树边为界、北至山顶分水为界此四至范围内的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史屋村小组集体所有。

申请人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陈屋村民小组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史屋村民小组持有林业三定时期的林地权属证明为《社员自留山证》，该证登记户主为史屋队合作山，其中第二栏记载地名蓝寨坪，面积为三亩正，四至范围为上至界、下至坑、左至坑尾队、右至黄西岭咀，填证日期为1984年11月5日，颁证单位为郁南县人民政府。

本府认为：

第三人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申请本案林权争议调处主张争议面积约 40 亩，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勘查现场记录争议林地面积为 60 亩，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争议林地面积为 94.6 亩，但第三人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民委员会史屋村民小组主张争议林地四至范围、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勘查现场记录的争议林地四至范围和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争议林地四至范围，三者基本一致。四至范围基本一致的林地，面积从约 40 亩到 60 亩再到 94.6 亩，已超出合理的误差程度，但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未予以查清核实。

土地改革至今的法律和政策[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6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1〕12号）]均规定自留山山权属集体所有，归农户长期无偿使用，将自留山确定给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作为权属依据的《社员自留山证》，将自留山确定给非农户使用，不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且该《社员自留

山证》记载的蓝寨坪面积为三亩，但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将该证作为林权争议处理依据，认定 94.6 亩争议林地权属证书记载的 4 亩林地范围内，理据不足。作为证据材料的《社员自留山证》，应当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证据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但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未依照证据规则进行审核认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 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关于宝珠镇宝珠村委“蓝寨坪”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2018〕7 号），责令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对本案林权争议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